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人社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7〕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  
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扶贫办，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民政局、扶贫办，委直属相关医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

及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按照2016年11月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民政部在贵阳召开的八省区实施农村贫困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印发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7〕154号)要求,整合医疗、医保和医疗救助等资源,推动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分类施策、分类救治,减轻贫困患者经济负担,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提供健康保障。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袁平平、宁贵华

电 话:0851-86828870

邮 箱:450155287@qq.com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汪明华、蒋 瑶

电 话:0851-86818165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局      周奠德

电 话:0851-86850593

联系人:省扶贫办扶贫处      田维秋

电 话:0851-86835638

联系人:省人社厅医保处

邓福泉

电 话:0851-85837274



2017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及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等15部门《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减轻农村贫困大病患者费用负担。

## 二、工作目标

2016—2018年5月,按照“三定两加强”原则,即确定定点医院、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分病种、分批次对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集中救治。

## 三、救治病种及对象

### (一)救治病种范围

首批救治病种为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

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等7类13种疾病。结合我省实际逐步扩大集中救治病种。

## (二)救治对象

1. “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中罹患上述疾病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布市(州)数据见附件1,具体名单至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下载。

2. 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罹患上述疾病的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分布市(州)数据见附件2,具体名单至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下载。

## 四、救治保障政策

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紧密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对符合13种大病临床路径的专项救治对象实行免费救治。

(一)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实施按病种定额付费,定额费用新农合报销比例为80%,民政医疗救助20%。

(二)终末期肾病:实施年度按病种定额付费,定额费用新农合报销比例90%,民政医疗救助10%。

(三)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根据治疗方式,分别实施按病种定额付费和按病种限额付费,定额或限额费用内,新农合

报销比例 80%，民政医疗救助 10%（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后，直接进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不设起付线，不受目录限制，报销剩余费用。

## 五、救治工作流程

### （一）建立救治台账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当地扶贫、民政部门对符合救治条件的农村贫困患者按照乡村摸底排查、县级审核确定、市（州）级建立台账的工作流程，逐级定期上报信息。

1. “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中罹患上述 13 种疾病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内按要求填写《健康扶贫帮扶表》，建立救治台账。

2. 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罹患上述疾病的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按照附件 3 建立救治台账。

### （二）开展医疗救治

#### 1. 确定定点医院。

（1）13 种重大疾病的定点救治医院。在现有新农合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组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就近就医，对在统筹县域内暂无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的，开通绿色通道，可不作转诊，凭介绍信直接到相关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救治，各省、市级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安排救治。

（2）对县域内达到诊治条件的非新农合重大疾病定点医疗机

构,应向当地市(州)卫生计生委申请,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审查汇总后,于2017年3月20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黔西南州向州人社局申请。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将按照“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逐步扩大定点救治医院范围至具备诊疗条件的县级医院。

(3)定点救治医院要建立13种重大疾病救治组织机构,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向外公布联系方式,保持通讯畅通,遇危、急病人时直接沟通,及时收治转诊患者,并及时按要求反馈患者救治信息。

## 2. 确定诊疗方案。

(1)县级要成立大病专项救治专家组,为辖区内每一位救治对象制定初步诊疗方案,主要包括明确疾病治疗方式(手术、化疗、放疗等)和救治医院,县域内具备诊疗条件的安排在县域内定点医院救治,县域内不具备诊疗条件的帮助联系上一级定点医院救治。

(2)各级定点医院在大病救治过程中,要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实施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基础上,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按相应的临床路径选择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在严格控制费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诊疗方案。

## 3. 确定单病种付费标准。

实行按病种付费,支付标准按照贵州省新农合重大疾病有关

病种救治费用标准执行。文件目录详见附件4。

#### 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1)建立省级龙头医院分片指导机制。为确保医疗质量及解决基层医院服务能力不足问题,省人民医院、贵医大附院、遵医附院实施分片区指导,其中:省人民医院负责贵阳市、毕节市、黔南州、黔东南州;贵医大附院负责贵安新区、安顺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遵医附院负责遵义市、铜仁市、仁怀市、威宁县。同时,成立省级专家组(见附件5),对定点医院疑难急危重症患者诊疗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现场指导定点医院患者的诊断、治疗、手术、转诊。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须成立相应专家组,指导辖区大病救治诊疗工作。

(2)各定点救治医院要切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展开救治工作。要发挥各级质控部门作用,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完善落实质控指标的制定和业务培训,并进行定期考核评价,确保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3)建立疑难重症病例会诊、远程会诊、转诊、巡诊机制。各地通过对口支援、巡回医疗、派驻治疗小组、转诊等方式开展救治。因病情危重,当地县医院无法确诊或远程会诊不能解决问题需要转到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的患者,在征得科室主任、患者及家属同意后,管床医师进行登记、填写转诊病情介绍单,联系好上级医院。在转诊过程中,医护人员要护送患者转院,确保患

者安全转入上级医院,并做好病情交接工作。

### (三)救治资金支付方式及流程

#### 1. 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

实行诊疗后结算制度,不缴纳住院预付款。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新农合、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诊疗结束后,由定点医疗机构与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保险机构直接结算。

#### 2. 即时结报资金审拨流程。

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由统筹地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预付。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将实际发生的报销补偿资金向患者参保地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含大病保险);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申报资金总额的70%,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支付剩余资金。

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保险机构共同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民政医疗救助资金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代审代付。县级民政部门按季度提前向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预拨资金,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季度初将上一季度医疗救助保障对象审批资料、费用结算手续等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

认,并完成资金结算报账。

#### (四)加强信息管理

1. 各级卫生计生、民政、扶贫,黔西南州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救治对象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

2. 县级是救治对象信息管理的责任主体,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卫生计生、民政、扶贫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按要求填报“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系统填报要求另行明确),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患者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和更新。

3. 对于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罹患上述疾病的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台账信息按附件3要求进行数据管理。

4. 两类人员的治疗信息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定点医院及时上报救治救助信息,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各定点医院应于每月5日前向所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上月医疗救治信息(初次上报时间定于4月5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附件6,逐级收集汇总,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是将健康扶贫落实到人、精准到病,推动深入落实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计生、民政、黔西南州人社和扶贫等部门

要高度重视,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和健康扶贫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按照中央统筹、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将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落实健康扶贫工程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并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卫生计生、民政、扶贫、黔西南州人社等部门,要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负责督促各地落实贫困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协调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紧密衔接和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救治工作台账和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会同民政、扶贫部门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罹患专项救治病种患者的信息进行核实;按照“三定两加强”原则对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开展集中救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大病救治对象的保障救助政策,落实一站式服务。

2. 民政部门。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外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罹患专项救治疾病情况,及时将核实信息提供给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按政策实施医疗救助。

3. 人社部门。黔西南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确定黔西南州农村贫困人口大病的救治定点医院,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定点救治。落实一站式服务,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患者垫付的救治费用及时审核报销支付。

4. 扶贫部门。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罹患专项救治疾病情况,及时将核实信息提供给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扶贫资金,对罹患13种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疾病救治提供生活、救治经费补助;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及信息沟通。

(三)细化方案,加强督导。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各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将实施方案与负责该工作市(州)、县(市、区)专职联系人信息(附件7)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备案。要精心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统筹做好政策衔接、资金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确保专项救治工作落实到位。省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导,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四)广泛宣传,总结提高。各地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及时总结地方经验,不断推广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要注重宣传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进展和成效,以及涌现出的生

动事迹和群众受益事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16年各市(州)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13种大病患者分布情况统计
2. 2016年各市(州)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罹患13种大病患者分布情况统计
3. 贵州省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罹患专项救治疾病患者台账管理表
4. 贵州省新农合重大疾病(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救治标准文件目录
5.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专家组成员名单
6.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救助进展情况统计
7.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专职联系人回执

---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120份

附件 1

**2016年各市(州)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  
13种大病患者分布情况统计**

序号	疾 病	市(州)	国家 任务数	死亡	已治愈 人数	不符合 救助条件	需救治
1	儿童 先天性 心脏病	贵阳市	1	0	1	0	0
		六盘水市	12	0	6	0	6
		遵义市	80	1	20	6	53
		安顺市	13	0	5	4	4
		毕节市	69	3	20	10	36
		铜仁市	45	1	13	6	25
		黔东南	20	1	1	1	17
		黔西南	7	1	2	1	3
		黔南	24	0	7	0	17
		合计	271	7	75	28	161
2	儿童 白血病	贵阳市	1	0	0	0	1
		六盘水市	5	1	0	0	4
		遵义市	25	0	0	0	25
		安顺市	3	0	1	0	2
		毕节市	11	2	1	0	8
		铜仁市	16	0	1	0	15
		黔东南	6	0	0	1	5
		黔西南	3	0	0	0	3
		黔南	14	0	0	1	13
		合计	84	3	3	2	76

序号	疾病	市(州)	国家任务数	死亡	已治愈人数	不符合救助条件	需救治
3	终末期肾病	贵阳市	6	1	0	1	4
		六盘水市	61	4	1	8	48
		遵义市	230	5	6	29	190
		安顺市	40	4	0	2	34
		毕节市	136	8	1	35	92
		铜仁市	223	14	5	26	178
		黔东南	203	9	5	5	184
		黔西南	46	3	0	9	34
		黔南	101	5	0	0	96
		合计	1046	53	18	115	860
4	食道癌	贵阳市	0	0	0	0	0
		六盘水市	6	3	0	3	0
		遵义市	72	7	2	36	27
		安顺市	6	1	2	2	1
		毕节市	42	5	0	31	6
		铜仁市	61	12	2	21	26
		黔东南	17	1	2	1	13
		黔西南	16	0	0	4	12
		黔南	7	0	0	3	4
		合计	227	29	8	101	89

序号	疾病	市(州)	国家任务数	死亡	已治愈人数	不符合救助条件	需救治
5	胃癌	贵阳市	0	0	0	0	0
		六盘水市	27	5	1	6	15
		遵义市	113	19	6	38	50
		安顺市	12	2	1	3	6
		毕节市	69	7	2	26	34
		铜仁市	81	9	2	25	45
		黔东南	52	7	1	9	35
		黔西南	18	1	0	5	12
		黔南	28	3	0	6	19
		合计	400	53	13	118	216
6	结直肠癌	贵阳市	1	1	0	0	0
		六盘水市	32	4	1	8	19
		遵义市	165	10	10	14	131
		安顺市	19	2	2	1	14
		毕节市	120	12	17	16	75
		铜仁市	127	17	8	3	99
		黔东南	76	14	2	6	54
		黔西南	37	3	3	6	25
		黔南	53	4	3	2	44
		合计	630	67	46	56	461
	合计		2658	212	163	420	1863

注：国家统计局下达我省任务数2658人，经核实后，死亡人数212人，已治愈163人，不符合救治要求420人，需继续救治的1863人。

## 附件2

## 2016年各市(州)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 罹患13种大病患者分布情况统计

序号	疾病	市(州)	核对前 各市 州人数	各市州核实后人数					
				需救治 人数	信息待 完善	待确诊 人数	已治愈 人数	死亡	最后任 务数
1	儿童 先天性 心脏病	贵阳	1	0	0	1	0	0	1
		遵义	42	6	28	7	1	0	41
		安顺	47	44	0	0	3	0	44
		毕节	71	20	6	37	7	1	63
		六盘水	25	0	24	0	1	0	24
		铜仁	139	39	41	56	0	3	136
		黔东南	113	107	6	0	0	0	113
		黔南	62	17	7	38	0	0	62
		黔西南	10	6	2	2	0	0	10
		威宁	19	0	0	19	0	0	19
		仁怀	4	0	0	4	0	0	4
		贵安	0	0	0	0	0	0	0
		合计	533	239	114	164	12	4	403
2	儿童 白血病	贵阳	1	1	0	0	0	0	1
		遵义	22	11	11	4	0	1	26
		安顺	25	25	0	0	0	0	25
		毕节	34	16	9	9	0	0	34
		六盘水	22	1	21	0	0	0	22
		铜仁	77	27	4	46	0	0	77
		黔东南	40	39	0	1	0	0	40
		黔南	45	12	5	20	0	0	37
		黔西南	5	1	2	1	0	1	4
		威宁	12	0	0	12	0	3	12
		仁怀	2	0	0	2	0	0	2
		贵安	0	0	0	0	0	0	0
		合计	285	133	52	95	0	5	228

序号	疾病	市(州)	核对前 各市 州人数	各市州核实后人数					
				需救治 人数	信息待 完善	待确诊 人数	已治愈 人数	死亡	最后任 务数
3	终末期 肾病	贵阳	6	4	0	2	0	0	6
		遵义	132	52	31	49	0	0	132
		安顺	163	160	0	0	3	0	160
		毕节	135	53	30	52	0	0	135
		六盘水	85	1	83	1	0	0	85
		铜仁	279	0	66	89	5	1	155
		黔东南	933	928	0	0	0	5	928
		黔西南	69	34	17	15	0	3	66
		黔南	235	117	10	107	0	1	234
		威宁	32	0	0	32	0	0	32
		仁怀	17	0	0	17	0	0	17
		贵安	7	0	0	7	0	0	7
		合计	2093	1550	154	367	8	14	1917
4	食道癌	贵阳	0	0	0	0	0	0	0
		遵义	13	3	3	7	0	0	13
		安顺	11	11	0	0	0	0	11
		毕节	19	6	3	10	0	0	19
		六盘水	17	0	16	1	0	0	17
		铜仁	54	26	2	26	0	0	54
		黔东南	28	28	0	0	0	0	28
		黔南	12	5	0	7	0	0	12
		黔西南	5	1	4	0	0	0	5
		威宁	4	0	0	4	0	0	4
		仁怀	1	0	0	1	0	0	1
		贵安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	80	28	56	0	0	136

序号	疾病	市(州)	核对前 各市 州人数	各市州核实后人数					
				需救治 人数	信息待 完善	待确诊 人数	已治愈 人数	死亡	最后任 务数
5	胃癌	贵阳	0	0	0	0	0	0	0
		遵义	24	11	0	13	0	0	24
		安顺	30	27	0	0	1	2	27
		毕节	47	14	15	18	0	0	47
		六盘水	17	2	13	2	0	0	17
		铜仁	41	20	0	19	0	2	39
		黔东南	202	201	0	0	0	1	201
		黔西南	13	7	3	3	0	0	13
		黔南	56	24	0	31	0	1	55
		威宁	5	0	0	5	0	0	5
		仁怀	4	0	0	4	0	0	4
		贵安	1	0	0	1	0	0	1
		合计	440	306	31	96	1	6	433
6	结直肠癌	贵阳	1	0	0	1	0	0	1
		遵义	46	42	3	0	0	1	45
		安顺	35	34	0	0	1	0	34
		毕节	75	23	0	49	2	1	72
		六盘水	64	8	55	1	0	0	64
		铜仁	122	56	15	49	0	2	120
		黔东南	319	315	1	0	0	3	316
		黔南	143	56	6	80	1	0	142
		黔西南	37	18	0	17	2	0	35
		威宁	14	0	0	14	0	0	14
		仁怀	8	0	0	8	0	0	8
		贵安	1	0	0	1	0	0	1
		合计	865	552	80	220	6	7	852
	总计		4380	2860	459	998	27	36	4317

注:经核实,我省患九种大病需民政专项救治的未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人员共计4380人,其中死亡患者36人,待确诊998人,治愈27人,需继续救治2860人,待完善信息459人。总体而言,我省需专项救治的人员为需继续救治的患者、待确诊人员、待完善信息人员之和,共计4317人(最后任务数为需救治人数+待确诊人数+信息待完善人数)。

### 附件 3

## 贵州省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罹患专项救治疾病患者台账管理表

县(区、市)卫生计生委

年 月 日

疾病名称	序号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	合医证号	贫困登记	建立台账时间	备注

注:1.各县(区、市)卫生计生委按照 13 种疾病名称顺序分类统计,填写此表后报送至市(州)级卫生计生委。  
 2.患者销账原因,请在备注处注明。  
 3.此表可续。

## 附件4

# 贵州省新农合重大疾病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救治标准文件目录

### 一、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

(一)省卫生厅、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儿童两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黔卫发[2012]29号)

(二)省卫生厅、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农村儿童两病医疗保障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黔卫发[2013]83号)

(三)省卫计委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农合重大疾病儿童急性白血病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发[2016]42号)

### 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

(一)《贵州省肺癌等10种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试行)》(黔卫发[2013]87号)

(二)《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农合重大疾病妇女“两癌”等7种恶性肿瘤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办发[2016]65号)

### 三、终末期肾病

《贵州省新农合终末期肾病等6种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实施方案(试行)》(黔卫发[2013]13号)

## 附件5

#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专家组成员名单

### 一、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组

- 组 长:向道康 贵州省人民医院心外科 主任医师  
副组长:刘晓桥 贵州省人民医院心内科 主任医师  
刘达兴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心血管外科 主任医师  
吴观生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心外科 主任医师  
组 员:刘秀伦 贵州省人民医院心外科 主任医师  
潘家义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 副主任医师  
巩 亮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 副主任医师

### 二、儿童白血病组

- 组 长:王季石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血液科 主任医师  
副组长:杨振中 贵州省人民医院儿内科 副主任医师  
陈 艳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血液肿瘤科 教授  
金 皎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儿科血液 主任医师  
组 员:袁 钟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血液内科 主任医师  
黄 璟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儿科血液 副主任医师

### 三、胸外(食管癌)组

- 组 长:梅 宏 贵州省人民医院胸外科 主任医师

副组长:肖家荣 贵州医科大附属医院胸外科 主任医师  
徐 刚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胸外科 主任医师  
组 员:许 川 贵州省人民医院胸外科 主任医师  
邱 冬 贵州省人民医院肿瘤科 主任医师  
张 舰 贵州医科大附属医院胸外科 副主任医师  
柏玉举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肿瘤科 主任医师

#### **四、胃肠(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组**

组 长:张汝一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肛肠外科 主任医师  
副组长:谭诗生 贵州省人民医院腹部肿瘤科 主任医师  
谢 铭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胃肠外科 主任医师  
组 员:王 黔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胃肠外科 主任医师  
甄运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肛肠外科 主任医师  
杨晓飞 贵州省人民医院普外科 主任医师  
徐开盛 贵州省人民医院普外科 副主任医师  
曾继泽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腹部肿瘤科 主任医师  
周 航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腹部肿瘤科 主任医师  
王文玲 贵州省肿瘤医院腹部肿瘤科 主任医师

#### **五、终末期肾病专家组**

组 长:杨亦彬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肾脏疾病科 主任医师、教授  
副组长:查 艳 贵州省人民医院肾内科 主任医师  
张祖隆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肾内科 主任医师  
组 员:袁 静 贵州省人民医院肾内科 主任医师

颜 润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肾内科 副主任医师  
杨 垒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肾脏疾病 教授

附件6

贵州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救助进展情况统计  
(统计截止日期: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疾病主要诊断	建档立卡人数				非建档立卡人数			
	总数	累计救治数	本季度完成救治数	未完成救治数	总数	累计救治数	本季度完成救治数	未完成救治数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儿童白血病					儿童白血病			
终末期肾病					终末期肾病			
食管癌					食管癌			
胃癌					胃癌			
结肠癌					结肠癌			

注:1. 请附救治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主要诊断、家庭地址、身份证号、合医证号);  
2. 非建档立卡人数指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罹患专项救治病种的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

